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4月9日上午10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增平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,939,7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批准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43,939,541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股数16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2、审议并批准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43,939,541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股数16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审议并批准《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43,939,541股，

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16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4、审议并批准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3,851,06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4%；反对股数 88,63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该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,869,544.7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净利润 10%提取盈余公积金 32,186,954.48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,287,377.87 元，减去支付的 2008 年度股利 54,960,000.00 元，截至 2009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544,009,968.1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12,155,000 元。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,96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（含税），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1.8 元现金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审议并批准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3,939,5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16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聘用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3,939,5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16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决议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3,938,93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77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江秀臣先生并代表其他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对其在 2009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、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